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总局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平台建设、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立足服务实体，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一是逐项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新疆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 件，文件目录在子网站对外公布。二是做好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工作。严格按照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纳入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开”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在子网站上公开。三是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及时发布。全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117 条。四是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对辖内分支机构的咨询电话、通讯地址等及时更新，公开答复民众业务咨询 6 条。

（二）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在分局网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引》，并依据《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

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细化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责任，依申请公开流程更加规范。2021年，新疆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执行分级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一是严把信息发布关口，实行“综合部门初审、办公室把关、局领导签发”三道签批手续，通过压实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二是定期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检查，在2021年第二季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抽查中，分局子网站作为被抽查网站，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情况等全部合格。

（四）建设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一是充分发挥分局网站政策传导作用。及时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政策、统计核查制度等，为涉外企业精准推送。二是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信息。三是利用“互联网+政务”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以及评价工作，推行外汇业务网上办，节约企业“脚底成本”。

（五）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保障更有强度。实行内部自查，组织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确保信息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在外汇业务办理窗口公开投诉电话、放置意见箱、分局网站开设“咨询反馈”栏目，多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1年度新疆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新疆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共涉及三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新疆分局2021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新疆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不存在上年结转的办理事项。如表2所示：

表2：新疆分局2021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结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新疆分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如表3所示：

表3：新疆分局2021年度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新疆分局在加大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力度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网站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2021年，新疆分局网站总访问量为47369次，关注度虽较以往有所提升，但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还需挖掘和提升。下一步，新疆分局在将继续加大政策、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注重创新形式，增进良性互动，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度，让外汇政策更精准直达涉外主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22年1月17日